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、紀念日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一月一日）。 （二）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 （三）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 二、民俗節日： （一）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 （二）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 （三）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 （四）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 （五）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 （六）<u>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u>	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、紀念日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一月一日）。 （二）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 （三）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 二、民俗節日： （一）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 （二）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 （三）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 （四）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 （五）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 三、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	一、本條有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，係依內政部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，茲因該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增訂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是以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上開規定，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。 二、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，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。

三、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
--	---	--